

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u>支應原則</u> | 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生 <u>學雜費減免</u> 獎助學金辦法 | 調整名稱以配合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進入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攻讀 <u>學位</u> ，並提升本校之國際招生競爭力，特定訂本 <u>原則</u> 。 | 一、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進入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攻讀 <u>碩士或博士學位</u> ，並提升本校之國際招生競爭力，特定訂本 <u>辦法</u> 。 | 為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新設學士學位學程，擬刪除原僅設定為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說明。 |
| 二、獎助對象：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入本校就讀 <u>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所屬學位學程或</u>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之外國學 <u>位</u> 生，且未領取國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二、獎助對象：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入本校就讀 <u>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之外國學生，且未領取國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一、為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新設學程進行文字修訂。 二、外國學生敘述調整為外國學位生。 |
| 三、獎助學金核發方式： (一)減免學雜費(基數)及至多8個學分費。 (二)未註冊入學、辦理學籍保留、學期中休(退)學或行為不良有具體事證者，則停止獎助學金核發。 <u>(三)獎助細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u> | 三、獎助學金核發方式： (一)減免學雜費基數及至多8個學分費。 (二)未註冊入學、辦理學籍保留、學期中休(退)學或行為不良有具體事證者，則停止獎助學金核發。 | 1. 為受獎對象學士與研究生學雜費計算方式不同進行文字修訂。 2. 明訂獎助細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 |
| 六、審查程序： (一) 名額分配：以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為基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名、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9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2名； <u>永</u> | 六、審查程序： (一) 名額分配：以 <u>各系所、英語</u> 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為基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名、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9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2名，爾後各學年度在學人數較前列基數每增加乙名，原則上分配1/2個獎助名額，以此類推。實際補 | 一、為新設學程中有創新華語教學學位學程非屬英語學位學程，因此進行為自調整。 二、新增新設學位學程獎學金名額分配基準，以開始招生後之第1學期為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續創新國際學院所屬其他學位學程以首次招生當學年度之學生人數為基數，智慧醫療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名、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5 名、智慧永續發展及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 名</u>，爾後各學年度在學人數較前列基數每增加乙名，原則上分配 1/2 個獎助名額，以此類推。實際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p> <p>(二) 每學年第一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時，依據當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核給次一年度的減免獎助名額，供作招生誘因。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彙整獲減免獎助之外國學生名單，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獎補助事宜。</p> | <p>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p> <p>(二) 每學年第一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時，依據當學期各系所、<u>英語</u>學位學程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核給次一年度的減免獎助名額，供作招生誘因。各系所、<u>英語</u>學位學程應彙整獲減免獎助之外國學生名單，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獎補助事宜。</p> | <p>起算基準。</p> |
| <p>七、國際事務處、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行政、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p> | <p>七、國際事務處、各系所、<u>英語</u>學位學程得依行政、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p> | <p>新設學程中「<u>創新華語教學學位學程</u>」非屬英語學位學程，因此做文字調整。</p> |
| <p>八、本<u>原則</u>視國際招生成效作滾動式檢討修正。</p> | <p>八、本<u>辦法試行三年</u>，爾後視國際招生成效作滾動式檢討修正。</p> | <p>刪除試行時間，未來將視招生成效進行滾動式檢討。</p> |
| <p><u>九、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p> | | <p>本點新增明訂經費來源自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p> |
| <p>十、本<u>原則應</u>經行政會議<u>決議提請</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九、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u>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文字修正</p> |